

广西壮族自治区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2026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官方

新媒体账号运营提升项目

合同编号：12N4993154062026201

分标号：2 分标

需方（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创新发展中心

供方（乙方）：广西偶尔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思贤路 38 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7 月 14 日

一、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4993154062026202 采购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6]8774号-002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创新发展中心

供应商(乙方): 广西偶尔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202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官方新媒体账号运营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2050-GTZB 分标号: 2分标

签订地点: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思贤路38号 签订时间: 2026.7.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元整(¥199000.00)。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项目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合格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及其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本项目主要工作和内容的确认。确定项目目标,对项目关键问题进行协调,项目整体规划与进度的审批;安排适当的人员积极参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负责项目规范、文档的审核,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审查;组织制定项目验收标准,并组织项目的验收。
2. 负责审批与确定乙方项目主要组成人员。并严格监督乙方按项目需求高质量高标准完

成项目建设各项工作。

3. 负责提供项目实施的技术需求说明,对于项目有关问题有解释和澄清的权利与义务。

4.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质量,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服务或更换服务人员,如乙方不予更换或更换后服务质量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 按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实施费用。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技术标准和业务标准,以及甲方的要求实施并服务本项目。若乙方擅自调整本项目主体内容,则承担违约责任。

2. 负责按期完成甲方项目有关的内容,逾期未予整改造成项目停滞、延误的,甲方可以认为乙方不具备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乙方任何费用,追回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同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赔偿责任。乙方应当按照通过甲方评审的项目开发和实施服务方案的内容和时间规划完成项目建设工作。

3. 确保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参与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须具有项目实施资格能力且为本单位人员,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在合同期内不得更换;项目组核心技术人员和开发实施人员以乙方响应文件名单和资格证书为准,须保证合同期内 2/3 以上人员不变更,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人员,应提前 2 天书面通知甲方,并附上不低于响应标准的资格、从业经验等资料供甲方书面认可后,方能更换。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人员,实质上不再符合乙方响应标准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信息安全有关规定,在项目实施进展中建立信息安全管理规范,加强项目参与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确保甲方提供的文档、数据等信息资源秘密的安全。

5. 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乙方提供工作全天的故障即时诊断、7×24 小时电话服务或远程技术支持服务。甲方出现系统故障,乙方应当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安排及有效处理,4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如甲方认为需现场服务的,乙方应派出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超时不作出处理或不能作出有效处理的,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损失程度进行赔偿。乙方应提供免费热线咨询电话。

24 小时电话热线: _____

6. 协助甲方验收。乙方应当于项目交付使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申请,验收通过的,应当至验收通过当日提交甲方全套的包含相关技术资料等验收资料;验收未予通过的,乙方应当自甲方不予通过的意见作出之日起五日内进行整改并再次提交验收申请,如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及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规定以及附件约定对项目进行后续服务。

7. 服务期间,乙方人员违反合同约定及甲方管理制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

方的全部损失，并无条件更换服务（技术）人员；乙方人员造成甲方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应承担损坏设备、设施的全部费用。乙方人员在服务中造成己方及他方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8.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服务期和验收

1. 服务期：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合同、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为甲方提供本项目的服务工作。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六条 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培训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地点培训。

第七条 付款方式和资金性质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十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50% 的合同款项作为项目预付款；

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服务工作，提供总结报告、项目的验收意见报告及相关材料后，通过验收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50% 合同款。采购人每次向成交供应商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开具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乙方交付服务成果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违约合同总金额 3% 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总金额 5%, 超过 10 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延期付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合同总金额 3% 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合同总金额 5%。甲方向乙方支付资金过程中, 因资金拨付审批迟滞所造成的延期付款不作为甲方违约, 不计违约金。

2. 乙方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按质量问题违约处理;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总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相关纠纷或诉讼引起甲方损失或者费用的, 乙方应予负担。

(3) 乙方延期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或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及相关要求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的, 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总金额 3% 违约金, 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后续服务的, 每次不合格后续服务乙方均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采购人有关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有关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创新发展中心（章） 2026年7月14日	乙方：广西偶尔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章） 2026年7月14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思贤路3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德瑞花园2栋B单元102室
法定代表人：雄李印志 4501030433746	法定代表人：逸吴印赛 4501030400009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张馨方
电话：0771-5640295	电话：18377959929
电子邮箱：155318466@qq.com	电子邮箱：976991540@qq.com
开户银行：工行南方建政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账号：2102107109264004875	账号：7719 0401 0310 001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0000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服务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2026年7月14日

乙方(章)



2026年7月14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